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SI)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分。  
(第2項決議案)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重選退任董事張子鈞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第3項決議案)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重選退任董事林汕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重選退任董事陳順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6. 批准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費130,000新元（2016年：129,000新元）。  
(第6項決議案)
7.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7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董事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

- (a) (1)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2)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任何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已作下列調整：
- (a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bb)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之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

（第8項決議案）

### 9. 批准對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

（第9項決議案）

10. 授予董事會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

「惟須待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該新股份數目可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予的股權獎勵予以配發或發行：

- (a)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不包括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註銷或失效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的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b) 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動議批准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予配發、發行、促使額外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係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

(第10項決議案)

11. 處理可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  
鄧志釗

新加坡，2017年3月27日

說明附註：

- (i) 林汕鏞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 陳順亮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i) 上文第8項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根據該等文據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可能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最多20%的股份。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根據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於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份作出調整後計算。於釐定非按比例可能發行的2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根據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

- (1) 除身為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第181(6)條或結算所所界定的相關中間人之股東以外，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 (2) 結算所或身為根據公司法第181(1C)條所界定的相關中間人之股東有權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股東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股東須填入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倘股東的股份以其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81SF條），彼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股東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在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彼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股東的股份以其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並以其名義登記股東登記冊中，彼須填寫股份總數。倘無填寫股份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相關。
- (5) 委任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7) 凡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受委代表代表委任人簽署，該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須（倘未能事先向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送交，否則該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8)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79條，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代表。

#### 個人資料私隱：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與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中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證／護照號碼。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iii)承諾股東僅出於該等用途使用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v)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因任何用途而被本公司披露或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冊及／或其他代理或團體，並須由本公司在必要期限內保留，以供核實和存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